

#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金管〔2020〕55号

---

##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扩大应急还贷服务对象积极支持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应急还贷服务机制作用，特别是全力帮扶疫情期间受冲击较为严重的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渡过时艰，根据近期中央有关部委出台扶持政策的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关于修订印发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金管〔2019〕9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再次补充完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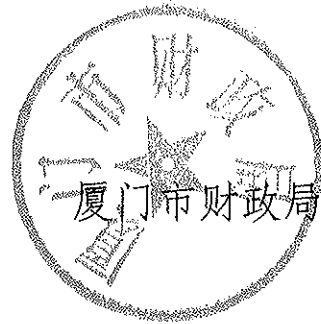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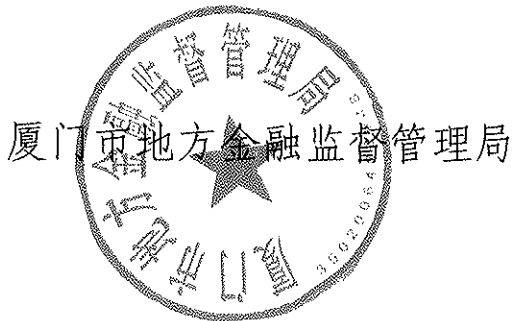
一、将《管理办法》第三条中的服务对象予以扩大，即：

“应急还贷服务对象，是指工商登记在厦门市，因经营发展需要，有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的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二、将《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进一步完善应急还贷服务机制积极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厦金管〔2020〕19号）中所涉“贷款”的范围予以相应限制，即：

“在保证资金封闭运作并能及时归还应急还贷资金的前提下，合作机构的所有信贷产品（不含消费类产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